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36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在下属子公司上海达滕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滕申”)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不超过5,560万元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由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2日、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达滕申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菜鸟”)所持有揭阳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传云”)和成都传申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传申”)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有限为揭阳传云和成都传申提供不超过60,000万元担保,用于替换浙江菜鸟为其提供的60,000万元担保。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完成后,揭阳传云和成都传申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担保将自动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交易以及该担保事项已经由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7日、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近日,本次交易已顺利完成交割,揭阳传云和成都传申已分别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揭阳传云和成都传申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为保障达滕申履行收购揭阳传云和成都传申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申通有限为其全资子公司达滕申提供担保,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开立了合计金额为5,554.95万元的履约保函。

申通有限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闵行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申通有限分别为揭阳传云向交通银行闵行支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成都传申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0,000万元。

上述担保为申通有限对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公司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申通有限为达滕申提供担保开立银行保函

1、保函开立银行: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2、担保人:申通有限

3、被担保人:达滕申

4、保函性质: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5、保函金额:共2笔,合计金额为5,554.95万元

6、保函有效期限: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2026年12月31日(该日为非银行营业日时则以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银行营业日为准)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对公营业时间结束时有效期届满。

(二)申通有限为揭阳传云提供担保

1、担保合同主体

债权人:交通银行闵行支行

保证人:申通有限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40,000万元

4、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三)申通有限为成都传申提供担保

1、担保合同主体

债权人: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人:申通有限

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20,000万元

4、担保范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20,000万元)/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达滕申、揭阳传云及成都传申总体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已顺利完成交割,揭阳传云和成都传申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上述担保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度为319,88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62%,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99,880万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个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2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299,814.99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57%,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为287,814.99万元,对合并报表外单位/个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东财新兴产业锐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财新兴产业锐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新兴产业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1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财新兴产业锐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财新兴产业锐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47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4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97		
份额类别		东财新兴产业混合发起式A	东财新兴产业混合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8,174,218.09	16,455,473.12	34,629,691.2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857.51	1,458.39	2,315.9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8,174,218.09	16,455,473.12	34,629,691.21
	利息结转的份额	857.51	1,458.39	2,315.90
	合计	18,175,075.60	16,456,931.51	34,632,007.1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361.15	0.00	10,001,361.1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5.0279%	0.0000%	28.879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6年04月16日,认购费0.00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4月21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4、对下属份额分类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占基金总份额份数的比例、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占基金总份额份数的比例均指占该类别份额份数的比例;对于合计数,指占基金整体的份额份数的比例。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361.15	28.8790%	10,001,361.15	28.8790%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00%	0.00	0.0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00%	0.00	0.0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00%	0.00	0.0000%	-
其他	0.00	0.0000%	0.00	0.0000%	-
合计	10,001,361.15	28.8790%	10,001,361.15	28.8790%	-

注:仅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持有发起份额。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往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dongcaijiji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会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采用证券公司交易结算模式,即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选定的证券经纪商进行场内交易,并由选定的证券经纪商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

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6-042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4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将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

●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4月17日、4月20日和4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股票预计将因净利润亏损且营收不足3亿元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6-008),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800.00万元至6,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500.00万元至5,7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00万元至-25,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000.00万元至-18,000.00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预计将因非标审计意见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的说明》,其针对2024年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已消除,依据当前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综合判断,将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等,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四、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4-063)。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根据警方通报,因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立案侦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2024-064)。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6年4月21日总市值为3.98亿元,已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2025年公司财务报告将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

●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经触及了财务类退市情形及交易类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对股票实施终止上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6年4月21日总市值为3.98亿元,已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首次出现在上交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因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提示

1、公司股票预计将因净利润亏损且营收不足3亿元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6-008),公司预计2025年度经审计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9.3.2条及9.3.7条规定,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预计将因非标审计意见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

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的说明》,其针对2024年审计报告非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已消除,依据当前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综合判断,将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等,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3、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4-063)。

4、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根据警方通报,因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立案侦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2024-064)。

公司已累计六次对外披露了公司股票可能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具体请见公司2026-009、2026-014、2026-020、2026-022、2026-028及2026-036号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对股票实施终止上市。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6-027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广酒大厦6楼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3,111,1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24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伟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总经理赵利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卢加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304,222	99.4882	1,664,688	0.4714	142,200	0.0404

2、议案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371,222	99.5072	1,624,588	0.4600	115,300	0.0328

3、议案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463,975	99.2503	2,540,535	0.7194	106,600	0.0303

4、议案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647,475	99.4401	1,842,628	0.5240	125,900	0.0359

5、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284,622	99.4827	1,708,788	0.4839	117,700	0.0334

6、审议通过《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分5个子议案表决

6.01议案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707,441	98.7528	4,285,969	1.2137	117,700	0.0335

6.02议案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676,341	98.7440	4,317,069	1.2225	117,700	0.0335

6.03议案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691,841	98.7484	4,297,569	1.2170	121,700	0.0346

6.04议案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173,282	99.4512	1,816,128	0.5143	121,700	0.0345

6.05议案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8,678,141	98.7445	4,315,169	1.2220	117,800	0.0335

7、议案名称: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430,722	99.5241	1,569,688	0.4445	110,700	0.031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185,356	74.8761	1,624,588	23.4589	115,300	1.6650
3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278,111	61.7755	2,540,535	36.6851	106,600	1.5394
5	关于聘请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098,758	73.6256	1,708,788	24.6747	117,700	1.6997
7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5,244,858	75.7353	1,569,688	22.6661	110,700	1.5986

注:上述表决情况已剔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表决意见。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7为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其余均为普通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2、议案4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普通议案,徐伟兵、赵利平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均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2、3、5、7,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与会人员听取了《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钟泳、尹舜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关联董事朱江、刘进、陈伟、吴志雄回避表决。

自公司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判断后,公司决定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的实施进展公告

股东王志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协议的签署概况

2025年10月24日,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西华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志洪先生签订了《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基于当下陶瓷行业产业升级的背景下,依托各自在陶瓷产品品牌、研发、渠道、生产制造等方面的优势,构建紧密的战略协同关系。双方将通过战略投资、技术研发合作、供应链协同等方面,围绕陶瓷业务体系开展多元化合作,全面提升双方在陶瓷产业中的核心竞争力与供应链优势。

同时,王志洪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以及双方产业协同前景的认可,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帝欧水华”股份或买入“帝欧转债”并转股的方式增持“帝欧水华”股份,拟交易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

二、协议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王志洪先生出具的《增持完成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洪先生已按前述协议之约定完成了本次增持,履约情况如下:

2025年11月3日至2026年4月16日期间: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帝欧转债”248,280张,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3,394,484.3元,其中248,280张“帝欧转债”已转股,共计转股4,868,235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491,768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66,606,835.45元,以上共计增持金额人民币100,001,319.75元,已按照《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中的约定增持完毕。

本次履约完成后,王志洪先生持有公司15,360,003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9%。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截至目前,王志洪先生已履约完成,相关履约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的公告》中的约定相符,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王志洪先生出具的《增持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